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南簡字第424號

原告 和安資產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昇峰

訴訟代理人 張鈞堯

被告 郭政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萬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2,15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3月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5萬元，並簽立借貸同意暨切結書與簽發同額本票，約定應於114年4月7日清償，原告當場交付現金15萬元予被告。詎被告逾期屢經催討迄未償還，為此，依據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1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02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03 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及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
04 明文。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
05 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
06 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
07 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08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前項催告定有
09 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
10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11 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229條
12 及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3 (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借貸同意暨切結書、同額
14 本票各1紙為證（調字卷第13至15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
15 期受合法之通知，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
16 有利於己之聲明、陳述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是本院調查
17 上開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
18 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19 達翌日即114年12月23日（調字卷第37頁）起至清償日止，
20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五、本件訴訟費用為原告支出之第一審裁判費2,150元，依法應
22 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
23 利率計算之利息，爰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
24 項規定，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25 六、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6 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
27 宣告假執行。

2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30 臺南簡易庭 法官 陳紆伊

31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06 書記官 王美韻